

生态环境部工程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2025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创新、技术进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提高生态环境领域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生态环境部工程技术中心（以下简称工程技术中心）的建设与运行管理，促进工程技术中心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程技术中心的申请、建设、验收、运行、绩效评估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程技术中心，是指在生态环境保护的某一专业领域具有较强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及工程应用能力，取得较为突出创新成果，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经生态环境部批准建设的技术工作机构。

生态环境部根据生态环境事业发展需要和国家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发展方向，有序开展工程技术中心建设。

第四条 建设工程技术中心旨在引领生态环境技术进步、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服务支撑生态环境管理。工程技术中心应以解决绿色低碳转型关键工程技术难题为抓手，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

生态环境领域重大科技需求，推动构建与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环境技术创新体系，以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生态环境部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环境管理的实际需要，谋划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布局，并按照公开征集、自愿申请、择优确定、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的原则开展工程技术中心管理工作。

生态环境部对运行良好、成绩显著、效能突出的工程技术中心，优先推荐其申报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并在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科技成果奖励、人才计划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第六条 生态环境部科技主管司局具体负责工程技术中心管理工作。生态环境部各有关业务司局结合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需要，参与工程技术中心运行管理。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参与工程技术中心运行管理，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创建工程技术中心，推进落实相关要求。工程技术中心依托单位在人才队伍、经费投入和软硬件条件等方面给予保障。

第二章 主要任务

第七条 工程技术中心应当围绕制约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技术问题和工程难题，开展技术攻关和装备研发，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和新材料，开展科技成果工程化开发、转化与

验证示范，引领行业技术进步。

第八条 工程技术中心应当开展行业技术发展动态研究，牵头搭建高水平中试平台等，为解决行业关键共性问题提供测试验证条件，支撑生态环境保护设备、产品和服务升级。

第九条 工程技术中心应当围绕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发挥技术支撑作用，为生态环境管理提供政策建议、技术方案和实践案例，为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制修订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条 工程技术中心应当发挥技术和产业交流平台作用，促进行业技术交流和产业进步，推动开展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鼓励符合条件的工程技术中心建立开放共享的协作机制，向社会开放技术信息，开展科学普及和咨询服务。

第三章 申请建设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单位根据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布局，申请建设工程技术中心。生态环境部对申请单位开展综合评估，择优确定建设依托单位。

第十二条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原则，统筹兼顾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较强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

每个单位只能申请建设一个工程技术中心，申请单位原则上为1家。确有必要的，可多家单位联合申请，申请单位不超过3家，且须明确牵头单位和各单位职责分工，并提交联合申请必要性说明，生态环境部对联合申请的必要性进行论证。

第十三条 申请单位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在申请专业领域技术水平居国内领先，拥有关键技术，并已工程化应用，市场占有率居同行前列；
- （三）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团队，在申请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工程化转化应用能力；
- （四）拥有开展技术研究、工程化转化、产品开发的研发创新平台和试验装备；
- （五）具有完备的管理运营制度，运行机制良好，在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和运行中能提供各项保障；
- （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重大负面舆情。

第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须编制《生态环境部工程技术中心建设申请书》（见附件1）。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向生态环境部推荐。

符合条件的生态环境部直属单位可直接向生态环境部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部对申请单位进行审核，审核分为初审、现场核查和建设可行性论证。初审由生态环境部对申请单位的材料进行审核。初审通过后，生态环境部组织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核查和建设可行性论证。

通过建设可行性论证的申请单位在生态环境部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生态环境部组织调查核实，异议情

况属实的，终止此次申请。

通过公示的申请单位，经生态环境部批复同意，可以开展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工作。

第四章 建设验收

第十六条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期原则上为 2 年，起始时间以生态环境部批复同意建设日期为准。

在建设过程中，如需对批复的建设任务和内容进行调整，建设依托单位应提交调整申请，经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生态环境部审核。生态环境部对调整申请进行论证，批复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七条 建设依托单位应当按计划完成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建设期满前 3 个月向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生态环境部。

建设依托单位为生态环境部直属单位的，直接向生态环境部提出验收申请。

验收申请材料包括《生态环境部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验收申请书》（见附件 2）及其他必要材料。

不能如期完成建设的，应在建设期满前 6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说明原因。延长期限不超过 1 年，且只能申请 1 次延期。对逾期未提交验收申请或延期申请未通过的，自动终止建设。

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部对验收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通过初

步审查后，生态环境部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未通过验收的工程技术中心，终止建设。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部对通过验收的工程技术中心在生态环境部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生态环境部组织调查核实。异议情况属实的，终止建设。

通过公示的工程技术中心，由生态环境部命名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二十条 工程技术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工程技术中心主任全面主持工程技术中心工作。任职条件包括：

- （一）本领域或本单位的技术或行政负责人；
- （二）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 （三）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工程技术中心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副主任。副主任可接受主任委托，负责日常工作。

第二十一条 通过验收的工程技术中心运行期为 5 年，起始时间以生态环境部批复文件日期为准。

运行期满后，依托单位申请延续运行的，按照本办法提出延续申请；未提出延续申请的，终止运行。

第二十二条 工程技术中心可以进行实体化运行，引入市场化运作模式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人事、财务、决策、管理等相关制度，提高工程技术中心运行效率。

第二十三条 工程技术中心应设立高水平专家技术委员会，吸收行业战略科学家、领军人物、青年科学家、工程专家、产业专家等各方面代表，形成专家智库，指导工程技术中心健康发展。

第二十四条 工程技术中心应建设和完善技术研发、转化应用的设施和平台，打造高水平、专业化的研发团队。

第二十五条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和运行资金原则上由依托单位自筹，用于技术研发和人力资源、研发场地、设备设施等配套保障条件。

第二十六条 工程技术中心应当建立定期报告制度，每年1月15日前，向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总结（编制提纲见附件3），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生态环境部。

工程技术中心运行期满前6个月，向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5年期运行工作总结（编制提纲见附件3）。依托单位申请延续运行的，一并报送延续运行申请。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生态环境部。

第二十七条 确需对工程技术中心进行更名或其他调整的，依托单位应当向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批准同意后方可调整。

第二十八条 依托单位在开展工程技术中心任务范围内的技术研发、推广、交流、服务等活动时，应当使用工程技术中心的规范名称。禁止以工程技术中心名义从事与工程技术中心任务、职责

和要求不相符的活动。

工程技术中心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并规范署名，知识产权申请、技术成果转让及转化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工程技术中心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发布成果及相关信息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依托生态环境部直属单位建设的工程技术中心，相关工作直接向生态环境部报告。

第六章 评估与绩效管理

第三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对已运行的工程技术中心开展中期绩效评估和期满考核。中期绩效评估在运行期第3年进行，期满考核在运行期第5年进行。评估和考核内容包括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促进行业发展、服务生态环境管理情况等。

第三十二条 对中期绩效评估发现重大问题的工程技术中心进行限期整改，整改期为6个月。整改后符合要求的，继续运行；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终止运行。

第三十三条 工程技术中心运行期满前，生态环境部综合中期绩效评估结果和5年期运行总结报告情况确定期满考核结论。期满考核结论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第三十四条 依托单位申请延续运行的，期满考核结论作为生态环境部是否同意延续运行的重要依据。

期满考核结论为“优秀”的工程技术中心，运行期延续5年，

免于开展下一轮中期绩效评估；期满考核结论为“合格”的工程技术中心，运行期延续 5 年，按期开展下一轮中期绩效评估；期满考核结论为“不合格”的工程技术中心，不再延续运行，依托单位自考核结论公布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报工程技术中心。

第三十五条 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诚信问题、涉嫌违法犯罪或其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工程技术中心，终止建设或运行，并向社会公开。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工程技术中心命名统一为“生态环境部 XXX 工程技术中心”，英文名称为“Engineering Technology Center of XXX,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在建设期间，依托单位可对外使用“生态环境部 XXX 工程技术中心（筹）”的临时名称，英文名称为“Engineering Technology Center of XXX,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under construction)”。工程技术中心可按照批复文件和相关规定刻制印章。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发布前已批复的工程技术中心，由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展专项评估考核。考核通过的，重新确定运行期。考核不通过的，予以撤销。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环发〔2015〕299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生态环境部工程技术中心建设申请书
 2. 生态环境部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验收申请书
 3. 生态环境部工程技术中心工作总结报告（编制提纲）
 4. 生态环境部工程技术中心标牌样式规格

附件 1

生态环境部工程技术中心 建设申请书

工程技术中心名称（拟）：

申请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制

申请单位	(应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中名称一致)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职 务	
拟任工程技术中心 主任	姓 名		职 务	
	手 机			
	固定电话			
经办部门及 联系方式	部 门			
	联 系 人		职 务	
	手 机		E-mail	
申请领域	(应与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布局的内容对应)			
注册资金	万元			
单位基本 情况简介	(主要业务范围、产权结构、研发经费主要来源、人员团队建设情况、已具备的技术研发试验和转化条件、单位在本行业领域排名及影响力等, 1000 字内)			
近 5 年生态环境技术 创新与成果转化 情况	(近 5 年内, 技术创新与产业转化情况、投入研发经费数量、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的主要技术研发成果及工程转化情况、技术研发成果被标准采用情况等, 1000 字内)			

近 5 年促进本行业 及产业发展情况	（近 5 年内，核心技术成果行业应用推广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关键技术装备实现国产化替代情况、国内国际领先情况等，1000 字内）
近 5 年服务支撑生态环境管理及其他 业绩情况	（近 5 年内，在解决重要环境问题、服务支撑生态环境管理、参与标准制修订、咨询服务、行业交流、市场服务、其他社会公益等方面的重要业绩，1000 字内）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 任务和目标	（概述工程技术中心建设期间的主要建设内容和考核指标，1500 字内）
申请单位 意见	申报材料内容属实、准确。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单位所在地省级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意见	责人签字： (公章)

注：《生态环境部工程技术中心建设方案》是申请书的必要附件，须随申请书一并报送。编制提纲附后。

生态环境部工程技术中心建设方案

(编制提纲)

一、基本信息

工程技术中心拟定名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工程技术中心主任、联系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本领域发展情况

1. 本专业领域（或行业）生态环境保护现状；
2. 本专业领域的国内外技术发展情况及存在问题；
3. 本专业领域对减污降碳及未来 5-10 年预期绿色低碳发展水平、目标的支撑作用；
4. 本专业领域未来 5-10 年技术发展的方向与重点。

三、申请单位现有基础条件

申请单位的基础条件包括：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研发投入情况、工程化试验条件、技术示范的条件、技术研发和技术成果转化业绩、技术带头人与人才团队情况、服务支撑生态环境管理情况、外部合作情况等。

四、建设目标与主要任务

(一) 建设目标

1. 建设期目标（量化目标）
2. 中远期目标（量化目标）

（二）主要任务

1. 引领技术进步

应明确拟解决的技术问题、开发的关键技术及技术经济指标，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和新材料的研发任务，以及对研发成果的验证、示范、转化和推广的具体任务。

2. 促进行业发展

跟踪行业发展技术动态，提供技术发展信息数据及报告。拟建设的中试平台和技术推广平台，为行业提供技术研发转化、产品性能测试、仪器设备共享、设备应用验证等专业化服务的具体任务。研制技术标准、产品标准、工程技术规范，促进行业政策出台的相关计划和举措。

3. 服务环境管理

拟承担或参与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任务（包括政策、标准、规范的制修订、咨询等）。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征求意见反馈意见情况及技术成果被标准采用情况。根据本行业或领域技术发展现状及趋势，向环境管理部门提供政策咨询建议、技术解决方案和工程实践案例等。

4. 技术交流与咨询服务

牵头举办行业技术交流活动，以及开展培训的形式、规模和次数，开展国内国际技术交流合作计划，向社会开放技术信息和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主要方式、内容和措施，拟取得的业绩。

（三）运行管理机制

1. 组织机构及工作人员
2. 运行管理制度及保障机制

(四) 建设周期与进度

五、经费预算与来源

1. 经费预算

详细说明建设经费预算，解释预算与建设任务之间的关系。

2. 经费来源

提出建设经费筹措方案，提供经费配套证明材料。

六、申请单位承诺

保障条件与经费配套等承诺。

附件 2

生态环境部工程技术中心 建设验收申请书

工程技术中心名称:

建设依托单位: (盖章)

建设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制

依托单位	(应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中名称一致)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职 务	
工程技术 中心主任	姓 名		职 务	
	手 机			
	固定电话			
工程技术 中心副主任	姓 名		职 务	
	手 机			
	固定电话			
经办部门 及联系人	部 门			
	联 系 人		职 务	
	手 机		E-mail	
中心建设批文				
建设任务 完成情况	(对照建设方案提出的考核任务和目标,简要说明建设任务完成情况,1000字内)			

申报材料 真实性声明	申报材料内容属实、准确。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注：1. 副主任如有多位，自行增加表格；

2. 《生态环境部工程技术中心建设总结报告》是申请书的必要附件，须随申请书一并报送。
编制提纲附后。

生态环境部工程技术中心建设总结报告

(编制提纲)

一、基本情况

工程技术中心名称、依托单位、法定代表人、工程技术中心主任、联系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二、建设概况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历程，建设取得的主要业绩，并对建设情况进行自我评价。

三、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1. 引领技术进步
2. 促进行业发展
3. 服务环境管理
4. 支撑标准制修订
5. 技术交流与咨询服务
6. 运行管理制度建设

四、社会环境效益分析

工程技术中心对行业和领域发展的促进作用，及所取得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

五、建设经费筹集与使用情况

六、存在问题及对策

七、未来发展计划

附件：

营收和研发投入等相关证明材料；研发或推广新技术的证明材料；促进行业发展、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相关证明材料；承担或参与国家、行业、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和管理文件编制工作的证明材料、技术研发成果被标准应用的证明材料等。

附件 3

生态环境部工程技术中心工作总结报告

(20XX 年/20XX-20XX 年)

(编制提纲)

工程技术中心名称:

依托单位: (盖章)

工程技术中心运行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工程技术中心名称、依托单位、法定代表人、工程技术中心主任、联系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如为 5 年期满运行总结报告，需提出是否申请延续下一运行期。

二、运行概况

工程技术中心批复验收时间及运行期，对运行期取得的主要业绩进行概述，并对运行情况进行自评价。

三、运行情况及成果

1. 技术研发方向与条件

从中心主要研发方向、工程化人才队伍建设、设置装备等条件建设、研发投入等方面进行说明。

2. 技术研发任务与成果

从中心工程化研发任务和成果产出，代表性成果的技术先进性、创新性和成熟性等方面进行说明。

3. 行业影响与贡献

从中心技术优势和行业地位，技术产品推广应用，行业产业带动作用，对外开放共享和咨询服务成效等方面进行说明。

4. 管理服务与成效

从中心为国家 and 地方的环境管理提供政策建议，促进相关政策、标准等出台，为政府部门提供技术咨询等方面进行说明。

5. 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

从中心运行管理的组织与机制创新，支撑发展的保障措施，平

台作用发挥以及行业技术交流合作等方面进行说明。

四、社会环境效益分析

工程技术中心对行业和领域发展的促进作用，及所取得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

五、下阶段工作计划

如为 5 年期满运行总结报告，且依托单位提出延续申请的，需填写下一运行期的总体工作计划，包括是否有对工程技术中心进行相关调整的需求。

附件 4

生态环境部工程技术中心标牌样式规格

材质：黄铜板材

规格：长 600mm，宽 400mm

文字颜色：黑色

字体：黑体

示意图：

生态环境部***工程技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年×月-20××年×月)